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100号。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其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8.4亿元、为恒兴力提供担保金额1.82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系针对存量债务的延期，非新增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合计225.13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31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72亿元。

新湖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前期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等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8.4亿元、为恒兴力提供担保金额1.82亿元。现公司拟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公司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3.6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7月。现公司拟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至2028年7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4年1月，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2.8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6月。现公司拟与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不晚于至2028年6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4年1月，公司与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2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01月。现公司拟与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至不晚于2028年01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24年4月，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恒兴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融资本金1.82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4月。现公司拟与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延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至不晚于2028年4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系针对存量债务的延期，非新增担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湖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34.757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57.62%、24.71%；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法定代表人：黄伟；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2,737,882.11万元，负债总额1,744,853.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3,028.5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614.82万元，净利润-291,001.2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二）恒兴力成立于2003年8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951206K，注册资本26,100万元，由新湖集团持股100%；注册地：杭州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三楼；法定代表人：易景璟；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资产重组兼并服务，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兴力总资产139,368.83万元，负债总额80,575.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8,793.7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8,680.66万元，净利润310.74万元。

新湖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新湖集团目前处于盘活和降负债阶段，通过维护和转让资产，稳定并降低负债。新湖集团、恒兴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亿元）	发生日期【注1】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是否有反担保
新湖集团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3.6	2024年12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晚于2028年7月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是【注2】
新湖集团	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8	2025年1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晚于2028年6月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注2】
新湖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2	2025年01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晚于2028年01月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节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注2】
恒兴力	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82	2024年12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晚于2028年4月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注2】

注1：实际发生日期以经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协议签署日为准

注2：公司与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5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新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新湖集团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64.2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原担保的延期，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有相应的风控措施。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8.22亿元，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黄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71.19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原担保延期，不会增加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净额，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保障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6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31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7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4%、6.49%。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11月27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衢州发展	2024/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9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6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 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约定，截至2024年11月26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8.46亿元。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11,196,419.39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31.62%。

● 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涉及的相关交易，已履行了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截至2024年1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至2024年8月，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2024年7月，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26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8.46亿元。同时，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202,814,030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127,483,878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截至2024年11月26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11,196,419.39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31.62%。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临2024-024、临2024-025、临2024-028、临2024-030、临2024-033、临2024-036、临2024-038、临2024-046和临2024-052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6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11,196,419.39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31.62%。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管理人累计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重整投资款13.46亿元、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支付的重整投资款8.46亿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202,814,03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88%）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127,483,878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6.21%）过户给渝富资本。

2024年11月26日，管理人收到宗申新智造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6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三、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解质押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9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3,247,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2024年10月31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24,1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2024年11月12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7,2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2024年11月26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1,340,30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40.0713%的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的相关交易履行了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5、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法院最新裁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816,578,271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9.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76%；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

7、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4-05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C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集团大楼五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9,018,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4

(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龚晖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非独立董事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邵海翔先生和刘嘉祺先生因其他工作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洪武先生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启攀先生、欧西女士因其他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叶可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8,768	98.7582	1,486,700	1.1367	137,350	0.10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29,158,768	98.7582	1,486,700	1.1367	137,350	0.10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同时，议案已获得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6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及对应红利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816,578,271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9.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76%；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于2017年11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6,200,0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6%）质押给质权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为24个月。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通知，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31,340,303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340,30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1,028,236,055股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16,578,27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76%

本次解除质押系配合执行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后续无进一步质押计划。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816,578,271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9.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76%；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7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亚东、张滔、张炎锋、杨瑞、谢昕、王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拟对张亚东、张滔、张炎锋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新智认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新智认知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9年至2021年，新智认知旗下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与深圳达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开展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务时，在部分项目合同未实际执行，产品未真实流转交付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相关销售业务回款不真实。上述行为造成新智认知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数据虚假记载。其中，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882,424,780.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27.34%，虚增利润总额99,716,945.34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43.70%；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68,140,121.8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5.80%，虚增利润总额17,683,447.0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26.34%；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68,825,524.45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7.35%，虚增利润总额14,055,785.84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159.81%。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及凭证、业务合同、银行账户资料、书面说明材料、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新智认知的上述行为